

有關在私有土地內挖塘引用湧泉，得否認認為地面水水權登記範籌，又埤塘最大深度應如何限制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2.03.26. 經授水字第092202214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26日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在私有土地內挖塘引用湧泉，得否認認為地面水水權登記範籌，又埤塘最大深度應如何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 貴府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府工水字第0920006102號函及本部水利署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水綜字第0921400252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一提及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」，應為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」之誤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湧泉湧出地面後始予引取，其取用為地面水。湧泉尚未湧出地面即予引取，其取用為地下水，包括挖鑿或設置於地面以下之井或管以引取之水。
- 四、在私有土地內挖塘取用湧泉，若係取用地面上，適用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免為水權登記之規定。若係取用地方水且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，亦適用免為水權登記之規定，惟涉及鑿井者，其鑿井（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）應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，該鑿井引水若在地下水管制區內，並應依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前述免為水權登記者，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裁量，係足以防害公共水利事業，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。另請注意前述免為水權登記若係於地下水管制區內者，主管機關之裁量、限制等，應從嚴為之，以免影響地下水保育。
- 六、至埤塘最大深度應如何限制一節，請 貴府逕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於職權審酌裁量、限制之。